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证券投资活动的规范性，确保交易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投资收益，根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等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种类和原则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如下种类：

- (一) 货币市场基金；
- (二) 银行票据；
- (三) 国债；
- (四) 一级市场申购新股；
- (五) 二级市场股票买卖；
- (六)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种类的证券投资。

第三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如下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公司《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二) 安全性原则：相关部门和人员在制订证券投资方案时，必须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降低投资风险；

(三) 程序性原则：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本管理规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按程序进行投资操作；

(四) 效益性原则：在坚持合法、安全、符合程序的基础上，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还应兼顾效益性的原则，争取能够为公司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第四条 除前述原则外，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还应符合如下的规定：

(一)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得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实现审批：

(一) 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二) 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50%以下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 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应在投资之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除现场会议外, 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第六条 相关证券投资事项根据规定属于应披露的交易, 公司应在按前述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 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四章 操作程序

第七条 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公司证券投资的实施工作由总经理统一领导;

(二) 在证券投资事项按本管理规定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 由公司财务总监会同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及公司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 共同拟订具体的投资操作方案和计划;

(三) 投资方案和计划制订完成后, 报总经理审查;

(四) 投资方案和计划经总经理审查后, 由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分别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 严格按已制订的投资方案和计划进行相关的操作;

(五) 证券投资事项过程中, 每周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应向总经理汇报相关投资事项和进展情况, 发生可能对投资事项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件时，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应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同时，投资过程中，每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应向总经理提交一份书面的情况汇报，详细叙述相关证券投资事项在本月内的进展等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公司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或人事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绵石投资负责解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